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与中国北京大学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北京大学，以下简称北大，和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以下简称石溪，在发展双边关系，及推进双方共同利益，并深信利于文化交流，科技发展，和巩固两国之间的友谊下，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合作协定。

I

双方在本备忘录的框架下，将推动以下几个领域的合作：

- 无线和信息技术之合作研究；
- 交换学生；
- 教学和研究人员的交换；
- 教学和文化项目，其中包括共同关注的出版与发行的计划、文献材料交流以及共享访问信息网络体系。

II

1· 在开展具体合作项目之前，这些合作项目和活动的执行的详细机制必须由各方的负责机构用书面形式确定并起草。

III

1· 在本备忘录下，所有项目的开展都应遵守合作双方所在国的法律设定的程序、政策及合作惯例，还应适用于美国出口管制法案。

2· 在本备忘录下，合作双方承认：相互派出的访问考察人员，应该遵守美国及中国的出入境及签证政策，并服从北大和石溪的相关规定。

*需要附上单独的附件

IV

1·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 5 年。

2· 为了更有效地开展合作项目，北大和石溪同意在本备忘录的基础上，变更和增加得到双方都同意的书面条款。

3· 本备忘录 5 年期满时，协议将自动重新生效，有效期将顺延 5 年。如果在协议期间，石溪和北大任何一方希望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 6 个月用书面告知。倘若发生合作终止情况，合作项目中所有对于参与学生的承诺都应该得到相关方面的遵守。

北京大学

石溪大学

李洪权博士 日期
主任
交流办公室
北京大学

W. Arens, Ph.D. 日期
院长
国际学术项目
石溪大学

周其凤博士 日期
日期
校长
北京大学

Samuel M. Stanley, Jr., M.D.
校长
石溪大学